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1996 年 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8号 1996年3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1996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 1996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1996年是实施“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第一年。党中央、国务院对今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以下简称纠风)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反腐败工作会议先后作了全面部署。为贯彻落实好这两个会议精神，使今年纠风工作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取得新的成效，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主要任务和要求

1996年，纠风工作要继续坚持中央确定的反腐败斗争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工作格局，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突出重点，搞好专项治理。在着力治标、刹风整纪的同时，加大治本的力度，注重解决不正之风滋生蔓延的深层次问题，实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一)继续抓好治理公路“三乱”、中小学乱收费和向农民乱收费、乱摊派三项工作，务求抓出更加明显的成效。

治理公路“三乱”工作，首先要在抓巩固成果、防止反弹上下功夫，做到工作力度不减，政策上不开口子。今年仍以国道、省道为重点，问题较多的地方可以扩大到县乡道路，有的省还应注意抓好航运河道“三乱”问题的治理。要进一步清理站卡，压缩总量，解决站卡过多过密问题。交通、公安、林业部门要起带头作用，积极推进改革，强化管理，严格规范执收执罚行为，坚决制止随意查车和乱罚款问题，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擅自在公路上设卡和查车罚款。各级政府均不得向有关部门下达收费罚款指标。力争治理公路“三乱”在巩固中有较大进展，实现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的目标。

治理中小学乱收费，今年重点是在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的收费行为、纠正社会向学校乱摊派的同时，要在解决“择校生”问题上取得较大突破。各地区要对中小学收费的各种规定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凡违反国务院以及

国家教委有关规定的,要一律废止并普遍实行收费卡制度。大中城市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解决中小学“择校生”问题,今年确实解决不了的,年内一定要把高收费问题解决好。

治理向农民乱收费、乱摊派工作,要按照“约法三章”的要求,继续抓好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和达标升级活动的落实,暂停审批一切新的收费项目,坚决制止巧立名目、乱开口子向农民集资、收费和变相加重农民负担的错误做法。

(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今年要把狠刹预算外资金管理使用中的不正之风及继续清理“小金库”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认真抓好。今年重点是抓好清理。首先要把预算内资金转到预算外的划转回来,把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各种事业性收费、业务服务收入、各种集资和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等几大项理顺管好。同时,规范管理,加强监督,坚决纠正公款私存、损公肥私、化公为私、乱支乱用、挥霍浪费等不正之风。

(三)针对近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地方公费出国(境)旅游问题有所回潮的情况,各地区、各部门对1995年1月以来通过旅游、公安渠道办理手续公费出国(境)的,要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和检查。凡属公费出国(境)旅游的,一经查实,所有费用全部自理,情节严重的,还要追究当事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要坚决制止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中心和公司假借培训、考察等名义,组织或变相组织公费出国(境)旅游的活动,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前两年已经部署的清理乱收费和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无偿占用企业钱物等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制定和健全相应的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巩固已有成果,坚决遏制反弹苗头。

除全国统一部署的纠风任务外,各地区、各部门(行业)还应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业)的实际,选择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进行专项治理。特别是公安、税务、工商、海关、技术监督等执法监督部门和铁道、邮电、卫生、银行、建设等公共服务行业,要在纠正不正之风和加强行风建设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卫生、医药行业要狠刹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活动中的“回扣”风,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切实强化管理,堵塞漏洞。

## 二、抓落实的主要措施和方法

(一)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确定好今年纠风的具体目标,制订和完善抓落实的措施,抓紧作出具体安排。请交通部、公安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国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抓落实的具体意见;请国家教委、农业部负责,分别对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和向农民乱收费、乱摊派工作作出具体安排;请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对清理预算外资金工作制定实施意见。在行业主管部门安排部署工作的同时,国务院纠风办拟召开一次地方纠风工作会议,采取条块结合的方法,抓好落实。

(二)突出工作重点,采取明察与暗访、专门监督机关检查与业务部门检查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加大督促检查的力度。治理公路“三乱”,要尽快制定出考核的具体标准,拟在8—9月公布第一批实现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名单;未实现目标的,在年底前要一个一个地督促检查,限期治理好。治理中小学乱收费,要紧紧把住春秋两季开学前后集中收费期这两道关口,拟在秋季招生之前重点抽查几个大中城市的落实情况并通报全国。清理预算外资金,拟在自清自查的基础上,于第三季度开展重点检查,确保清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制约和外部监督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纠风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明确具体的规定,完善有关的管理办法,特别是对容易滋生不正之风的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防范措施和监督制约机制。要拓宽监督渠

## 文件选编

道,把政府和部门的行为置于社会和人民群众的有效监督之下。凡是公开的办事内容、办事程序和结果,特别是与人民群众利益直接相关的事宜,都应公开。要认真总结一些地区前几年组织社会各界民主评议行业作风的做法和经验,对搞得好的地区和单位,可有选择地加以总结和推广。

(四)重视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和导向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重视发现和树立正面典型,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扬行业作风建设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广他们的做法和经验。要严肃查处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件,重点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政府和部门行为,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要公开“曝光”。

(五)各部门、各行业都要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塑造自己的形象,把刹风整纪与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开展形象设计、学习先进典型、开展优质服务活动结合起来。要认真总结、交流 10 个省(市)和 7 个部门进行职业道德建设试点的经验,把职业道德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国务院纠风办拟在今年适当时候,召开一次职业道德建设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

(六)把纠风工作同本地区、本部门(行业)的改革、发展和业务建设结合起来。要加强纠风工作研究,特别是要重视研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纠风工作出现的

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刹风整纪涉及到的深层次问题,探索和总结标本兼治的新经验。

### 三、切实加强对纠风工作的领导

纠风工作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坚持党政齐抓共管、条块紧密结合的领导格局。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纠风目标责任制,把纠风工作逐步纳入行业管理。中央和各省已明确的纠风专项治理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狠抓落实。按照国务院的部署,今年新增加的纠正预算外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不正之风工作,由财政部牵头,国家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和监察部参加;刹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活动中的“回扣”风,由国家工商局牵头,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参加。清理公费出国(境)旅游问题,凡通过旅游、公安渠道办理手续的,请国家旅游局、公安部牵头;通过招商办展渠道出去的,请外经贸部牵头,其他有审批权的部门参加;通过培训渠道出去的,请国家外国专家局牵头。公务出国过多过滥问题,请国务院外事办、外交部牵头。各个牵头部门都要把纠风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并且确定一位领导同志负责。各地区要根据今年纠风专项治理的任务,逐项明确主管领导和牵头负责部门,落实责任制,做到条块紧密结合,各负其责,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各级政府纠风办,对各个专项治理工作都要积极参与,加强督促检查,搞好综合协调工作。